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君澜[®] 律师事务所
GANUS LAW FIRM

二〇二三年九月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城医药”）的委托，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就金城医药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终止”）的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已得到金城医药如下保证：金城医药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三）本所仅就公司本次终止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终止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

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终止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金城医药本次终止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告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终止已履行的程序

2022年2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022年2月21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2年3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年9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终止已履行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终止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终止的原因

根据公司相关文件说明，因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本次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方案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偏差。董事会拟对公司战略进行调整，继续推进和实施激励计划难以达到对激励对象的激励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决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二）本次终止的后续安排及影响

1. 本次终止的后续安排

（1）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60,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除外，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将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989,840股。前述应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2,049,840股。

（2）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

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具体如下：“……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三）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鉴于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该部分激励对象已享有的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2022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87,410,987股剔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0股后的387,410,9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81743元(含税)，分配总额76,774,901.16元。

经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为： $P=(16.10-0.1981743)=15.902$ 元/股。

2023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87,410,987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486,560股，以385,924,4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预计分配总额57,888,664.05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为： $P=(15.902-0.15)=15.752$ 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离职而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授予价格。因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 本次终止的影响

根据公司相关文件说明，本次终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影响股东权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终止的原因及后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影响股东权益。

三、本次终止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终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终止已履行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等相关规定；本次终止的原因及后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影响股东权益；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出具，一式贰份，无副本。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党江舟

金 剑

吕 正